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72號

聲 請 人 周玉燕

相 對 人 宋勇漢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宋勇漢（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周玉燕（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宋勇漢之監護人。

三、指定宋朝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宋勇漢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周玉燕係相對人宋勇漢之配偶，相對
02 人因罹患帕金森氏症及洗腎而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致
03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4 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05 人，指定相對人之長子宋朝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06 語，且提出戶籍謄本、親屬同意書、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總歸
07 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
09 卷可參，依前揭規定，得為本件之聲請。本院囑託鑑定人崇
10 光身心診所醫師蔡孟釗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
11 認：綜合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
12 態及心理測驗結果，可知相對人因末期失智症、帕金森氏
13 症、末期腎臟病，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理，且無管理處
14 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相對人臨床上無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無
15 恢復的機會，相對人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16 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
17 宣告之要件等情，有崇光身心診所114年2月6日釗字第11402
18 01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
19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20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

22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3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
24 人已婚，有配偶及1子1女為其最近親屬，而聲請人為相對人
25 之配偶，宋朝民則係相對人之長子，均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
26 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徵得相對人之長
27 女宋凱琳之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及宋
28 朝民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對人，由聲請
29 人擔任監護人、宋朝民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
30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31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0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2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3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施盈宇